关于印发支持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提示:您已进入视窗区3来源：房政办发〔2015〕69号 | 发布日期：2016-01-13 提示:您已离开视窗区3

提示:您已进入视窗区4,本区域含有16句内容，按下Tab键浏览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区直属各单位：
　　《房山区支持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

　　　　　　　　　　　　　　　　　　　　　　房山区支持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意见

　　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兴办文化企业、投资文化项目，促进小微文创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区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文创企业，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所支持的文化创意产业参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2011）执行，类型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以及其他辅助服务9大类。
　　第二条 设立房山区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年,用于区内小微文创企业的补贴、奖励，引导和激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区内文化创意领域的创新创业。
　　第三条 依托良乡高教园区，设立高校文化创意孵化基地，为高校教师及大学生（含毕业三年内未就业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基地内大学生创办小微文创企业的相关行政费用可享受全额补贴。
　　第四条 设立“小微文化创意创业奖”，每年遴选10个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企业带头人予以现金奖励，并推荐参与区政府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其他评优评奖活动。
　　第五条 积极为小微文创企业注册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简化登记手续。扶持区内企业申报集中办公区资质，支持小微文创企业入驻集中办公区，鼓励集中办公区强化小微企业的中介服务功能。
　　第六条 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在区内创办文化创意众创空间，为小微文创企业入驻众创空间提供一定的房租补贴，创造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通过举办创业培训、专家讲座等活动，推动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
　　第七条 按照小微文创企业产值、销售额、纳税额、利润等数据综合排名，每年确定200家重点小微文创企业，由区内相关单位对接帮扶，跟踪服务。
　　第八条 每年评选并表彰房山区初创期优秀小微文创企业，比例占本年度区内初创期小微文创企业的10%，评选出的优秀企业按照当年企业上缴所得税区内所得部分的20%予以奖励。
　　第九条 协调各部门实施小微文创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训事宜，并帮助解决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等问题。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引进高级技能人才和专业经营人才。
　　第十条 本意见由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